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北簡字第129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被告 安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李祖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52,314元，及自民國112年8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25%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112年9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66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52,31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事項：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為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所簽訂之借據（下稱系爭契約）第32條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本契約涉訟時之第一審管轄法院，是以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

二、原告起訴主張略以：被告安姑國際開發有限公司（下稱安姑

01 公司)於民國110年8月6日，簽訂系爭契約，邀同被告李祖
02 達(即法定代理人)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
03 同)20萬元，詎被告安姑公司並未依約清償，尚積欠原告如
04 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違約金；另被告李祖達為前
05 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約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希望法院
06 依法判決，至於兩造庭外仍得繼續協商還款事宜，被告得自
07 行向原告聲請進行協商，無需法院主導。又關於約定機動利
08 率，如果發生降息，係對被告有利約定，亦非全然有利原告
09 之約定。爰依兩造系爭契約之法律關係起訴請求，並聲明如
10 主文第1項所示。

11 三、被告抗辯則略以：對兩造間有前述系爭契約之借款事實、被
12 告李祖達為連帶保證人應連帶負責債務，均不爭執，但認為
13 原告本件請求之金額及利息有問題，要對每筆明細金額都爭
14 執，且因原告分行未與被告聯繫，被告公司地址很久才回去
15 看，好像之後該地點會改建，被告法定代理人現常住旅館，
16 無法給法院寄送之實際地址。被告已經償還之金額認為有問
17 題。被告所申請係為紓困貸款，原告每個月扣款金額不同，
18 請求金額即會不同，原告未通知被告何時逾期、亦未通知被
19 告何時調整利息，被告不知何時被扣款，亦不清楚違約金金
20 額，被告無法確認所收受明細是否正確。被告認為所約定機
21 動利率有問題，因為被告申請為政府紓困貸款，如以機動利
22 率計息，難道政府是給銀行賺錢嗎？這不合理。希望能與原
23 告再有1個月以上時間洽談與協商等語，資為抗辯(但並未
24 為聲明)。

25 四、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為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且按原告對於自己主張
28 之事實已盡證明之責後，被告對其主張，如抗辯其不實並提出
29 反對之主張者，則被告對其反對之主張，亦應負證明之責，此
30 為舉證責任分擔之原則。又關於各當事人就其所主張有利於己
31 之事實，均應負舉證之責，故一方已有適當之證明者，相對人

01 欲否認其主張，即不得不更舉反證證明之，先予說明。

02 (二)原告主張被告安姑公司於110年8月6日業以系爭契約，邀同被
03 告李祖達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20萬元等情，業據提出系
04 爭契約、指標利率變動表、催告書暨回執、查詢表、放款帳務
05 交易表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1至19、57頁）。被告對上開原
06 告主張之借款事實並不爭執，自應信為真正。至被告雖又當庭
07 以上開情詞置辯，並抗辯：原告請求金額及利息有問題、未通
08 知被告云云。惟查：

09 1.依兩造簽訂之系爭契約第4條第6項約定：「自撥款日起至111
10 年6月30日止，按融通利率【依央行擔保放款融通利率（目前
11 為1.5%）減1.4%，目前年利率為0.1%】加0.9%浮動計息，
12 目前年利率為1%；自111年7月1日起利率按貴行公告指標利率
13 （月調）（目前年利率____%）加1.66%計算（目前為年利率
14 ____%），機動計息；嗣後隨貴行公告指標利率（月調）調整
15 而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見本院卷
16 第11頁），則兩造於簽訂系爭契約之時，即已約定借款利率依
17 系爭契約第4條第6項記載之方式機動計息。而原告請求被告給
18 付遲延利息之起算日為112年8月6日，依原告提出之指標利率
19 變動表所示，是時原告公告之指標利率為1.59%（見本院卷第
20 13頁），加計上開條款約定之1.66%機動計息，則被告遲延還
21 款時，原告得向被告請求之利率為3.25%，本件原告亦向被告
22 請求按週年利率3.25%計付之遲延利息，故本件原告向被告請
23 求按週年利率3.25%計付之遲延利息，係依照兩造間約定，並
24 無違誤。

25 2.兩造亦明文有約定如有遲延還款情形，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
26 者，按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借款利率20%計
27 付違約金（見本院卷第11頁）。是以，兩造既已約定以機動利
28 率計息，被告又因遲延還款而需給付違約金，則每月應償還原
29 告之金額有所變動，乃屬正常之情況。依系爭契約之末記載，
30 被告同年7月23日即攜回審閱約款（見本院卷第12頁），始為
31 簽訂系爭契約，自應明白其借貸之相關權利義務，而已審慎之

01 評估。況且，依原告已經提出之放款帳務交易表，其乃逐筆記
02 載每月被告還款金額、本金及利息金額、抵充明細、違約金金
03 額等各欄位之數字（見本院卷第57頁），被告僅空言抗辯各期
04 扣款金額不同，然並未舉證說明各筆金額有何不妥或錯誤之
05 處。原告舉證既明，被告未舉證或為任何實質說明其抗辯為
06 真，本院實難認為被告抗辯為有理由。

07 3.又依系爭契約第10條約定：「借款人對貴行所負之一切債務，
08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無須由貴行事先通知或催告，貴行得隨
09 時減少對借款人之授信額度或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
10 期：（一）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見本院卷第
11 11頁），被告雖另抗辯未收到原告之通知云云，然依上開規
12 定，兩造明文約定被告遲延還款，全部債務已視為到期，原告
13 雖未通知被告，然並不妨礙原告向被告請求給付欠款。被告容
14 有誤會。

15 4.準此，原告主張被告申請信用貸款未依約清償，已提出相關事
16 證，如上所述，被告僅當庭空言抗辯，拖詞需再與原告協商，
17 並未就其抗辯事項提出相關事證供本院為參酌，自無從對被告
18 為任何有利之認定。從而，原告依兩造間契約之法律關係，請
19 求被告依約連帶給付原告如主文第1項所示，洵屬有據。

20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兩造間貸款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
21 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
23 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
24 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
25 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6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資
27 料，核與本件判決得心證及結果均不生影響，毋庸逐一論
28 述，附此敘明。

29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第91條第3
30 項。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徐千惠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5 日
書記官 蘇冠璇

訴訟費用計算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660元	
合 計	1,660元	